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市监处罚〔2024〕439号

当事人：西安市未央区天悦艾儿宝贝母婴用品专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12MAB0LCC51K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碧桂园凤凰城天悦

经营者：

2024年10月17日，我局接到蒋先生投诉称其10月15日在西安市未央区天悦艾儿宝贝母婴用品专营店购买的Aptamil婴幼儿奶粉无中文标签。当日，执法人员对西安市未央区天悦艾儿宝贝母婴用品专营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店销售货架上摆放4罐Aptamil婴幼儿奶粉，罐体上无任何中文标识，执法人员对无中文标签的婴幼儿奶粉进行依法扣押（未市监强制〔2024〕WY2400426号）。目前，当事人已承认违法事实并主动配合调查。

经查，当事人自2024年10月在店内销售无中文标签的婴幼儿奶粉，被查处时当事人在跨境电商平台共计进货无中文标签婴幼儿奶粉1箱，每箱6罐，购进价格1398.03元/箱，每罐零售标价310元。截至案发，当事人通过美团平台以310元/罐的价格已售出2罐，扣除平台佣金实际收到580.62元，还剩4罐未售出，违法所得580.62元，货值金额为1860元。当事人有供应商资质和进货凭证，对自己所售商品为无中文标签食品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 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无中文标签奶粉照片、进货凭证 1 份、供货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产品索证索票齐全；

3.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未市监强制〔2024〕WY2400426 号）、投诉人购买凭证，证明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奶粉的事实。

2024 年 11 月 27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未市监罚告字〔2024〕301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签收《行政处罚告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构成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食品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事实和理由：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无中文标签的婴幼儿奶粉 4 罐；
- 2、没收违法所得 580.62 元；
- 3、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陕西省非税收入代理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